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过控编号	皖 WH 20241100002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新增一套制氮机系统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档案号：AS2024027）
项目简介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化工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现有两处化工生产厂区， 其中位于安庆市腈北路 47 号的厂区内设置有 5 万吨/年氰化钠(钾)装置，位于安庆高新化工园区环湖西路的厂区内设置有煤制氢装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装置、和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装置；本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化工园区环湖西路的厂区。曙光化工股份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氢气、合成气、甲醇、硫酸、硫酸铵、异丁基油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长斌；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曙光化工股份公司现有合成氨装置满负荷运行时低压氮气存在 3000Nm³ /h 氮气缺口，考虑一定余量，新增一套处理能力 6000Nm³ /h 的制氮机系统，以满足现场装置满负荷运行需求。2022 年 10 月，曙光化工股份公司投资建设“合成氨装置新增一套制氮机系统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通过了安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条件审查，2023 年 4 月完成 Hazop、LOPA 分析和 SIL 定级报告，2023 年 9 月安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2023 年 11 月 17 日，曙光化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庆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本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开始试生产。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曙光化工股份公司合成氨装置新增一套制氮机系统改造项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公用工程及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管理及试生产情况等方面。 本项目原料为空气，产品为氮气（压缩的）纯度≥99.99%。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辨识，本项目制氮过程中涉及的原料空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成的氮气（压缩的）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为合成氨装置的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修订）规定，曙光化工股份公司委托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参与人员

承担的主要工作	姓名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雪	是	是
项目组成员	王雪	是	是
	孟颖	是	是
	谢丹	是	是
	袁汉平	是	否
	黄丽华	是	否
	李玉环	是	否
编制人	王雪	是	是
审核人	胡江海	是	是
技术负责人	陈钟毓	是	是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姐	是	是
二、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人员	王雪、谢丹	时间	勘验：2024 年 9 月 5 日 复查：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任务	现场收集了企业基本信息和相关资料，对项目选址和周边情况进行了勘查，采集了现场影像资料。		
三、其他内容			
2024 年 11 月 7 日，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召开了合成氨装置新增一套制氮机系统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评审结果为通过。			
备注：其他内容为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新增一套制氮机系统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影像资料

现场人员勘察

本项目北侧为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每年辛醇扩建项目成品罐区

本项目东侧为合成氨装置原料氮气压缩机厂房

本项目南侧为厂区道路和液氨球罐

本项目西侧为甲醇成品罐区